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额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额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董广华**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0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额敏县对新疆籍城乡居民和新疆籍流动人口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健康体检费用原则上按照每人100元标准执行。额敏县按照2022年度自治区拨付人群（15-64周岁居民、流动人口、企业退休人员、高等学校共计50421人，学生21293人）健康体检人数为71714人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额敏县全民健康体检按照2022年度自治区拨付人群（15-64周岁）居民、流动人口、企业退休人员、高等学校共计50421人，学生21293人）健康体检人数为71714人。健康体检费用原则上按照每人100元标准执行，学生体检主要安排在妇幼保健院及疾控中心，城区居民在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场原则上按照居住所在地，就近在当地卫生院进行体检，全县设置体检点20个，流动体检服务队12个，投入医务人员374人，采取固定体检+巡回流动体检+上门体检的方式，方便群众进行健康体检.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根据塔地财社{2022}37号，该项目年初预算数351.89万元，全年按实际需要县领导根据实际情况拨付，实际总投入336.55,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杰勒阿尕什镇中心卫生院、郊区乡卫生院、喇嘛昭乡卫生院、也木勒牧场卫生院、玛热勒苏镇卫生院、哈萨克医医院、二道桥乡卫生院、额敏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支河牧场卫生院、上户镇中心卫生院、玉什喀拉苏镇中心卫生院、霍吉尔特乡卫生院、额玛勒郭楞蒙古民族乡卫生院、阔什比克良种场卫生院、喀拉也木勒镇卫生院、妇幼保健院、县人民医院、县疾控中心）  
资金使用情况：全民健康体检费用原则上按照每人100 元的标准执行，该项目年初预算数351.89万元，全年预算数351.89万元，全年执行数336.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64%。**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1、通过健康体检，掌握完整、系统的居民健康数据信息，逐步完善健康建档工作，摸清基层群众的健康状况，并充分利用健康体检成果，有针对性采取干预措施，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2、加强对慢性疾病的有效管理，提升群众健康幸福指数与生活质量；对健康体检中发现的重大疾病，做到体检与“健康咨询、健康教育、重大疾病筛查”相结合，畅通转诊转院通道，做好城镇居民、城乡居民、大病救助、医疗救助等各项制度的有效衔接.  
2、阶段性目标： 2022年底前，额敏县全民健康体检完成率达到100%。全民健康体检受益人数≥9.7328万人，全民健康体检业务指导次数≥4次，开展新闻媒体宣传≥4次，开展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训≥4次，体检完成率≥100%，全民健康体检设备到位率≥100%，全民健康体检完成及时率≥100%，体检费用补贴人均100元，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逐步提高，居民满意度不断提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2022年体检项目资金评价，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对于指标体系的要求和规范，结合项目特有属性和实际情况，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  
3.评价方法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的具体评价方法和流程，评价小组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法、公众评判等方法进行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价。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2023年度推进塔城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级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全民体检费进行客观评价。**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351.8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全年调整预算数351.89万元，全年执行数336.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64%。  
3.资金使用合规性：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项目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项目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5.制度执行有效性：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项目，已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指标1：当年完成体检人数 ，指标值：>=3.5189万人，实际完成值3.5189万人 ，指标完成率 100%。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指标1：全民健康体检覆盖率 ，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 100% ，指标完成率 100%。  
3.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指标1：全民健康体检经费到位及时率 ，指标值：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指标完成率 100%。  
4.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指标1：体检人均费用补贴 ，指标值： ≤351.89万元 ，实际完成值336.55万元 ，指标完成率95.64%。**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指标值：有所提高，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采取固定体检+巡回流动体检+上门体检的方式，方便群众进行健康体检。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提高本县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指标值：显著增强，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5.64%，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4.36%。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全民体检受益人满意，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因基层原始票据资料不齐全，造成资金没有全部支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通过该项目资金的及时足额的发放，使得全民体检工作有序扎实开展，全县人民应检尽检，做到有病早发现，“抓小抓早”，全民体检受益人满意  
2.全县设置体检点20个，流动体检服务队12个，投入医务人员374人，采取固定体检+巡回流动体检+上门体检的方式，方便群众进行健康体检。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  
1、该项目已顺利完成，全民完成体检，因基层原始票据资料不齐全，造成资金没有全部支付。只有资金支付率未达到100%。  
2、全民健康体检工作中短板依然突出。我县全民健康体检工作任务重，承担体检全民健康体检机构专业和有资质医务人员严重匮乏，导致技术操作欠规范，服务质量不均衡，卫生和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  
3、体检依从率不平衡。现群众健康意识增强，生活水平逐年增高，许多群众通过年内住院全面检查，加之平时都自行到大型医院进行健康体检过，对统一组织的全民健康体检缺乏信任度，从而影响体检率。**

**七、有关建议**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